

臺灣省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舉公報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竹豐村長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村長選舉候選人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 | 劉文仕 | 73年8月5日 | 男 | 臺灣省南投縣 | 無 | 文昌國小 鹿谷國中 台中高工 | 鹿谷鄉民眾服務社 理事 竹豐村社區發展協會 竹豐村德峰寺 委員 南投縣劉姓宗親會 | 全心全力爭取竹豐村福利與建設。 帶動地方發展。 結合社區關懷老弱。 建立幸福家園。 竭誠盡心，為民服務。 勤走骨力，好夾叫。 |
| 2 |  | 陳達學 | 51年10月3日 | 男 | 臺灣省南投縣 | 無 | 鹿谷國中畢業 鹿港高級中學 | 竹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| 真誠、服務。 成立竹豐村急難扶助協會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3年8月17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3年4月17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3年8月16日繼續居住者，有村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（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）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村（里）長補選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2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圈選欄 |  |
| 號次欄 | 號次 |
| 相片欄 | 相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|
| 推薦政黨欄 | 政黨名稱 |

臺灣省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| 投開票所編號 | 投開票所名稱 | 投開票所地址 | 所屬村里 | 所屬鄰別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0001 | 竹豐社區活動中心 | 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光復路92-12號 | 竹豐村 | 全村 |

**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**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